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邱亮等 12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其对应的已获授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21.1900 万份应予以注销。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邱亮等 1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21.1900 万份调整为 27.5470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1）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8）。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27.5470 万份已授予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办理完毕。

经调整后，激励对象由原 317 人调整为 305 人，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由 518.3079 万份调整为 490.7609 万份。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